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可能收購

ENTERTAINMENT DIRECT ASIA LTD (「YOOP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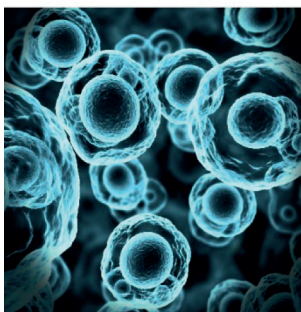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可能收購 Yoopya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今天(收市後)與Yoopy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指示性要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以約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收購Yoopya，而該代價將以發行根據交換比率(基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計算)所釐定數目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基於指示性要約，可能收購事項因此或須發行 467,999,965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5.4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0.30%。該等數字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的其他股份發行。

該可能收購事項仍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本公司及 Yooya 各自之董事局批准，以及由本公司及 Yooya 各股東同意正式收購文件。

於交易後，Yooya 將擴大其專注的領域，成為首個專注於大麻二酚 (CBD) 注入式產品的電子商務營銷平台，該等產品旨在喚醒身體的自然修復系統，促進優質健康及睡眠，而產品安全可靠，不含影響精神心理狀態的四氫大麻酚 (THC)。

Yooya 為一個以內容主導之電商平台，重塑產品品牌與中國顧客之聯繫方式。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的電子商務總收入將達 1,800,000,000,000 美元。Yooya 深明中國顧客購物之方式及影響購買決定之因素急劇轉變，其中視頻內容消費已成為中國互聯網上單一最流行活動。按金額計算，日本為亞洲第二大電子商務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將會有接近 90,000,000 人透過電商平台購物。

Yooya 特別專注於美容及化妝品、健康及健體、服裝及有關板塊的品牌。最近由 Kantar 的研究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國內，化妝品、護膚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網上銷售額分別增長 46%、40% 及 37%。

根據本公司現時市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其他有關計量指標，該可能收購事項應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行代價股份應會根據將需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尋求及獲取之特定授權進行。因此，當簽訂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香港上市規則之合規要求，且屆時將採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行動。



由於可能收購 Yooya 仍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可能收購 Yooya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太平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今天(收市後)與 Yooya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指示性要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以約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收購 Yooya，而該代價將以發行根據交換比率(基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計算)所釐定數目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份(「股份」)之方式支付。

基於指示性要約，可能收購事項因此或須發行467,999,96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30%。該等數字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的其他股份發行。

該可能收購事項仍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本公司及 Yooya 各自之董事局批准，以及由本公司及 Yooya 各股東同意正式收購文件。

指示性要約規定，所有 Yooya 股東將於完成收購後6個月期間內，在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同意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可能獲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現時市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其他有關計量指標，該可能收購事項應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行代價股份應會根據將需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尋求及獲取之特定授權進行。因此，當簽訂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香港上市規則之合規要求，且屆時將採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行動。

Yooya

於交易後，Yooya將擴大其專注的領域，成為首個專注於大麻二酚(CBD)注入式產品的電子商務營銷平台，該等產品旨在喚醒身體的自然修復系統，促進優質健康及睡眠，而產品安全可靠，不含影響精神心理狀態的四氫大麻酚(THC)。

Yooya為一個以內容主導之電商平台，重塑產品品牌與中國顧客之聯繫方式。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的電子商務總收入將達1,800,000,000,000美元。Yooya深明中國顧客購物之方式及影響購買決定之因素急劇轉變，其中視頻內容消費已成為中國互聯網上單一最流行活動。按金額計算，日本為亞洲第二大電子商務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將會有接近90,000,000人透過電商平台購物。

Yooya透過其目標視頻平台，加上強大的內容製造商及電子商務供應商網絡，協助產品品牌接觸合適的觀眾。Yooya現任董事John Possman及Richard Myers在大中華地區、日本及亞洲其他市場之媒體、科技及消費產品方面合共有超過五十多年經驗。

Yooya特別專注於美容及化妝品、健康及健體、服裝及有關板塊的品牌。最近由Kantar的研究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國內，化妝品、護膚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網上銷售額分別增長46%、40%及37%。

勵晶太平洋行政總裁**Jamie Gibson**表示：「我們見到絕佳的機會，可借助Yooya團隊在數碼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並與具影響力的人士和電商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我們開展CBD、有機及天然配方業務，而這需要更多針對性的部署以接觸最終消費者。」

於完成交易時，按本公司意願，Lorne Abony將加入董事局出任非執行董事。Abony在科技、媒體及健康領域方面為知名的企業家，開創了眾多成功的企業，包



括共同創辦FUN(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以484,000,000加元售予Liberty Media)及Mood Media Corporation(從開創業務起,收入及除攤銷折舊利息稅項前盈利分別增長至750,000,000美元及130,000,000美元,僱員達到3,300人,辦事處遍佈47個國家)。於二零一七年,Abony與他人共同創辦Nuuvera Corporation(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健體公司)及出任行政總裁,並於成立11個月後按832,000,000加元出售。

可換股票據融資

本公司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佈相若之時間作出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已與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兩人均為董事)以及一群具經驗的CBD、有機及天然配方第三方策略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以發行新資金合共約為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息率4%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並按換股價每股0.2125港元發行,較本公司普通股昨天於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15%。向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就董事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就向所有認購方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定授權。

有關擬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更詳盡說明,請參閱與本公佈同時間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進展(如有),繼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勵晶太平洋之行政總裁Jamie Gibson表示:「透過這次要約籌集的資金將有助帶動我們迅速拓展至快速增長的CBD板塊,估計這板塊於二零二四年單單在中國的產業總值已達15,000,000,000美元。」Jamie Gibson補充:「我們預計會首先在健康及健體領域推出一系列非一般的消費主導型產品,包括護膚及香油產品,從而開展我們在亞洲的CBD業務,並且會與全球最大的CBD製造商合作,以建立我們的CBD品牌。這次要約之參與者包括在CBD市場中取得非常成功投資回報的本公司策略投資者,我們感激他們對本公司投以信心一票。」



由於可能收購 Yooya 仍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